



大佛頂首楞嚴經淺釋

宣化老和尚講述

編者的話

一九六八年，上人於美國三藩市（舊金山）佛教講堂，開辦暑期楞嚴經講修班，為期九十六天，對三十多位美國大學生講述楞嚴經，做為在西方弘法之開端。研習內容包括：四種清淨明誨、二十五聖各述圓通、十習因、六交報、五十陰魔...等，目的在破除我人之無明煩惱、我執愛欲。當時每日講經一次，直至兩次、三次，乃至四次；學生並實際禪坐六小時。講經後，上人即與學生就經義做深入研討，對疑難處進行答問，並針對禪坐給予指導。這種解行並重，融合經典研討與實際禪修的教法，在西方及世界皆為首創。

為令學生們專心學習，上人除每日講經三、四次之外，寺內大小事務，買菜、炊煮、洗碗、清掃...等等，皆由上人一身承擔。這種為法忘軀的精神，至今仍令人敬佩不已。

由於當時錄音設備有限，對上人演講的錄音無法盡善盡美，弟子曾於一九七〇、一九七四、一九八九、一九九〇年，請求上人補講其中幾小段；重複部分，都在經文部分註明，詳細講解則附於每卷講解之後。補講時，上人常讓弟子練習講解，或就當時情形加以開示。對上人所作的評語及開示，編者儘量原樣保留，以供參考。

鑒於聞法學生皆為初機西方青年，上人以淺白文句，揭示佛法精要，正所謂「深入而淺出」。冀望讀者善自體會經義，並發揚光大，令楞嚴經廣為流傳，後人學有所依，正法永住於世。